

##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36)、(公告编号：2023-108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现将有关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涉诉金额(万元)	诉讼状态
1	江苏力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	承揽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6万元及逾期利息；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实际损失333,048.89元及逾期利息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	39.30	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由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苏0111民初475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被告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应支付原告江苏力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60,000元、赔偿经济损失333,048.89元，合计393,048.89元，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60,000为基数，按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上浮50%计算，自2022年4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；以333,048.89元为基数，按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上浮50%计算，自2023年5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)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2	上海启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服务合同纠纷	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欠款60万元以及违约金18万元，共计78万	78.00	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沪0151民初4372号执行通知书，通知内容如下：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苏0151民初3961号调解书已发生

		公司		元；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。		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3年12月5日立案。责令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上海启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服务费600,000元并负担本案执行费8,400.00元。
3				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欠款4万元以及违约金1.2万元，共计5.2万元；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。	5.20	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沪0151民初4375号执行通知书，通知内容如下：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苏0151民初3965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3年12月5日立案。责令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上海启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服务费40,000元并负担本案执行费500.00元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承揽合同纠纷案件为一审判决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上诉状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2、公司服务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所涉及的欠款已在2022年财务报表中体现，因此公司未计提额外的预计负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已结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重大影响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案件的各项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06日